

致：元朗區議會

副本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太平紳士

由：湛家雄

日期：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

##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第一次會議報告

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四月八日召開，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會議，有關港運會籌備工作進展之重點如下：

港運會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，以進一步推廣社區「普及體育」的文化，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，參加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，並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代表該區參賽。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。

### (1) 第三屆港運會的舉行日期

第三屆港運會的舉行日期為2011年5月14日至6月5日。

### (2) 競賽規程

有關規程與相關的體育總會磋商後，修訂了的競賽規程簡述如下：

### (3) 比賽項目

建議除保留第二屆港運會受歡迎的六個體育項目：田徑、游泳、羽毛球、籃球、乒乓球和網球外，另外加入排球及足球為新增項目。鑑於現時康文署轄下的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極高，康文署在提供有關場地予地區隊作為11人足球賽訓練將會出現困難。因應硬地足球場的場地供應較充裕，籌備委員會考慮舉辦7人或5人足球比賽。

### (4) 運動員資格

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。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或持有有效的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並在港居住滿3年。運動員必須在所代表的地區居住，以切合大會希望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歸屬感的目標。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。凡於2008至2011年度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(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)、亞洲錦標賽(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)的運動員，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相關體育賽事。但曾參與城市運動會的青少年運動員則不受此限。

## (5)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

沿用第二屆港運會的模式，由籌備委員會擬定統一的甄選標準及方法，讓各區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。此外，各區應在區內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，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，並確保選拔工作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。

## (6) 比賽賽制

今屆球類隊際項目初賽沿用第二屆港運會安排，按香港區、九龍區、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地域分組作賽，以避免地區運動員長途跋涉參加初賽；另籌備委員會考慮以第二屆港運會成績設立種籽隊伍進行分組作賽，既可表揚優勝隊伍的良好表現，亦可避免強隊在初賽時已碰頭的機會。籌備委員會建議增設更多獎項，如「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」和「獲得最多獎牌的社區」，以及增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亞軍和季軍等獎項，以鼓勵地區積極參與。

## (7) 贊助計劃

為爭取更多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，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團體/人士贊助，以增加代表團參賽經費及資源，藉此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和參與，共同推動香港的體育文化。

## (8) 建議成立選拔委員會

各區應成立選拔委員會/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區議會，以處理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。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，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，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，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。

## (9) 地區代表團成員

團長1名、副團長最多3名及領隊（每項比賽可報1名領隊）。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該區區議員出任，副團長則由區議員、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，領隊則可由區議員、區議會增選委員、地區體育會代表或教練出任。

現建議元朗區議會：

- (1) 聯同元朗區體育會組織元朗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
- (2) 成立『地區甄選運動員選拔委員會』
- (3) 委任『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團』團長1名、副團長3名及田徑、游泳、羽毛球、籃球、乒乓球、網球、排球及足球領隊各1名。
- (4) 邀請元朗區體育會草擬運動員訓練、比賽及有關預算提交元朗區議會考慮及批核。



湛 家 雄